

附件 2

海南省 2026 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面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纸质版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两证缺一不可。请考生考前密切关注相关网站通知，于面试公告规定时限内到达指定候考室，逾时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参加面试时，不得穿着具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佩戴明显可见的徽章、饰品及手表等物品。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在入口处刷本人身份证完成签到，并查询对应候考室信息。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配合工作人员接受安全检查，主动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含闹铃）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除居民身份证、纸质准考证、书籍及纸质资料外，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以及具有无线传输、存储、查询、录音、摄像功能的各类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如不主动上交上述通信工具、电子产品及禁带物品，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考点统一设置禁带物品放置处，但不负保管责任，请考生勿将贵重财物带入考点。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自觉将身份证、准考证放置于桌面，以便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完成抽签，并

领取抽签号牌。

六、考生进入考场区域（自进入候考室起），不得喧哗、吸烟及随意走动。如需上洗手间，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

七、考生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面试室时，须带齐个人物品并听从引导。进入面试区后、尚未进入面试室前，原则上不得上洗手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考务组同意，由引导员陪同返回候考区上洗手间。

八、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序号，不得做自我介绍。面试过程中须听从主考官指令，严格遵守答题时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家庭背景、工作单位、学校名称、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违者按违纪处理。

九、考生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涂写，离场时不得将面试题本、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场。凭面试序号牌前往待分室候取《面试成绩通知单》，签字确认后即可离开，严禁在考场及考点内逗留。

十一、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监督。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